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40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(下稱本系列基金)原有投資人轉
換本系列基金轉換費用優惠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擬自2026年期間優惠轉換手續費，即本系列基金之原有投資人
轉換本系列基金不須被內扣0.5%之轉換手續費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6/01/02 文
交 17:18 換 章